

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8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使用说明

一、《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适用于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

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填写的内容仅限于对应条款的相应要求，填写其他内容和要求的，填写内容和要求无效。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8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码头及立筒仓功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ZJS2025071622002001

招标人：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人：叶谦、施展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解释权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说 明	47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47
（一）合同协议书	47
（二）通用合同条款	47
（三）专用合同条款	48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48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2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0
2. 投标报价说明	22
3. 其他说明	24
第六章 图 纸	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目 录	28
一、封面	29
二、投标函	30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1
四、授权委托书	32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33

六、诚信承诺书.....	34
七、施工组织设计.....	35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2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43
十、资格审查资料.....	44
十一、投标保函凭证.....	47
十二、中小企业承诺函.....	48
十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49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十五、第二阶段业绩资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谏壁街道 联系人：项老师 电话：0511-809868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座 902 室 联系人：施工、张工 电话：025-8663685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码头及立筒仓功能提升项目 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建设两座钢塔架、栈桥、硬化破除与恢复、空压机房拆除与封堵工程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镇江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③、投标资质动态监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其他必要条件：

①、投标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1个月(2025年6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个月，不包含当月)。

注：

1. 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2. 项目负责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公布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

		<p>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清办（2024）12号）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中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和人员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已解除限制市场准入状态的，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p> <p>（二）、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最新《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在上述名单内的单位如参与本次投标，其投标无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802431427E）、天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2113872163B）、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0778692M）、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单位名称为：天津金宇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128903XM）、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7330012L）、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786944248T）、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21577N）、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7939092647）、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1407A）、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783873M）、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229215560Y）、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单位名称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207875）、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单位名称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006711044）、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67806813XK）、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7887383A）</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

		<p>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55 % 计取</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关键性、主体工程不得分包：1、任何分包都须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3、不得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4、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5、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不得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由总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分包计划表进行分包。所有需分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拟分包计划表》中列全。如投标人未在此表（拟分包计划表）列明的分包内容（含劳务分包），在合同实施期间每新增一项分包工程（含劳务分包），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1.2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8:3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7:30:00
2.4	招标控制价	<p>金额：5770085.24 元</p> <p>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p>
2.5	暂估价招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方法依法进行招标。</p>

		<p>招标主体：</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p> <p>招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p> <p>招标组织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招标</p>
2.6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凭证</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需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材料附件：</p> <p>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保证证明》（如有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社会保险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含附件： 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中关于资格审查明确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含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评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含附件： 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如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p> <p>一、选择现金保证形式提交的：</p> <p>1.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90000 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获取子账号”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以下默认账号信息仅限镇江市本级项目使用，其他辖市区项目请自行修改编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1-88058986。</p> <p>户名：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润支行 户名：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p> <p>3.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p>

		<p>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 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2.年度投标保证金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 标有效期。 3.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金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 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 4.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 度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 号）。 <p>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 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 目招 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 〔2022〕42 号）。 2.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 的要求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注：勾选代表允 许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 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 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 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 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 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 号）。</p> <p>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组成勾选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书章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9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

		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5日 09:30:00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 相关材料现场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现场开标会：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地址：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裙楼7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第11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候选人人数3人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
7.8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取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与中标价的10%两个中金额低者。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号码：0511-8503286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90308/8fb552bd-e144-493b-b2ed-7971acca9928.html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之间完成。两阶段开标的，投标人第一阶段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10时30分之前完成；第二阶段解密待第一阶段评审完成后及时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p>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80821/a257d953-fd1d-479e-a2bf-bec530f9859c.html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公告发布后及时向中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明细及招标代理合同等材料。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使用“镇江市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生成专用格式的文件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获取。

2.1.2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4 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本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其他情况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签章和加密，专用工具软件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页面下载。

3.7.3 投标人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有*.JSTF以及*.nJSTF两种后缀形式的格式文件；其中，*.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递交（上传）；*.n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投标备份。

3.7.4 本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投标和资格审查认定等以电子招标投标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将招投标所需的所有材料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后选择编入投标文件；

3.7.5 投标和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选择相应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指对原件材料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且可被“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彩色电子化数据文件，余同）。

3.7.6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数据发生变化或者不完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自行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确保相关信息数据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如因信息缺失、失效、虚假等原因产生不良后果，责任自行承担。

3.7.7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建立相应链接获取（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已链接获取的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8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7.9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1.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应密封在封袋内，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1.3 多标段密封：

① 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在同一时间同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也可以分别密封。

② 不同项目的不同标段在同一时间同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应当分别密封。

上述两种情形，如果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 证书）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密封在任意一个密封袋内，并在现场递交时向工作人员说明。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2.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4.2.6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重新递交上传的，递交时间以最后一次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7 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予以拒收（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 ①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证书））；
- ②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证书）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密封的；
- ③ 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2.9 投标人递交的密封袋中无数字证书（CA证书）或递交的数字证书（CA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其方法中的不确定要素；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第一阶段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前附表第 10 点相关规定执行；
-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 (8)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主持人在开标大厅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9)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10) 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前附表第 10 点相关规定执行；
- (11)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2)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前附表第 11 点相关规定执行。**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镇江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出现该情形时，应当由平台开发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2.2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3 二次公示

7.3.1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认中标人。

7.6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内容。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8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认真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 8.1 款第 (1) 项、第 (2) 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投标人仍少于 3 人的，招标人应当优先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2.6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异议或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提出。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9.5.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失信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资质动态核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 具备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项目负责人具备缴纳的 2025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p>1.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注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p> <p>2.项目负责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上述文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的社保项目部分）</p>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p> <p>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p>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拖欠农民工工资 限制市场准入要 求	<p>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公布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清办〔2024〕12 号）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中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和人员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已解除限制市场准入状态的，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p>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1 条第（4）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	初步评审合格即满足评标入围条件。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程序。</p> <p>（二）、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三）、评标结束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6 分</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90 分</p> <p>投标人业绩：/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4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times\times\% \sim \times\times\%$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times\times\%$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在第二阶段开标后在有效评标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imes\times\times\times$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p>××××××××，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input type="checkbox"/> 0.0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2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80页，每超过1页的，扣<input type="checkbox"/> 0.0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2分。</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方式回答，答辩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2025年08月15日13:30前抵达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并签到，逾期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签到完成后直至答辩结束，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离开答辩现场，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评分因素</th> <th style="width: 20%;">页数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分</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5页	0.5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4页	0.5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5页	0.5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4页	0.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页	0.5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5 页	1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2 页	0.5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8 页	1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暗标形式）	/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分
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2)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1.5 分，每偏低 1% 扣 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2）22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发包标段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微企业在原投标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最终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2.3.4 (3)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2.3.4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根据投标截止时市住建局网站公布的当时段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等级折算相应信用得分，信用等级 A 级得 4 分，B 级得 3.2 分，C 级得 2.4 分，D 级得 1.6 分，E 级得 0 分。备注：（1）投标截止</p>	

	准		时，市住建局网站公布的当时段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投标人信用评价数据的，信用评价得分为0分；（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成员中最高等级折算得分计算。	
2.3.4 (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第一阶段评审（初步评审、评标入围、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人数不低于3人单数，其中招标人本单位代表不得少于1人。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地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准备工作室。

(4)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两方面内容。

3.1.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委员会评标须知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5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

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②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③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2.2 评标入围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后确定进入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程序入围投标人。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按照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① 按照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少于 5 名时，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 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②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③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④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的；

- ⑥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⑦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3.1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①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②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③ 按本章第 2.3.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④ 按本章第 2.3.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②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③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不一致的；

④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⑤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⑧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2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5 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不因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第二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无效投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决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时，须明确表明意见，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报价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4 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6)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6.6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镇江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京行审备【2024】109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建设两座钢塔架、栈桥、硬化破除与恢复、空压机房拆除与封堵工程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两座钢塔架、栈桥、硬化破除与恢复、空压机房拆除与封堵工程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镇江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则抵触内容无效，待项目定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签证单、工程测量资料、工作联系函、工程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与工程计价、计量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书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纳入施工现场管理范围的区域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现行的各类施工、验收、技术的标准和规范。施工期间国家发布新的或修订标准和规范的，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当然适用于本工程。标准、规范之间如有差异，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较高标准，且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标准、规范之间如有矛盾时，由发包人作出决定，承包人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8) 工程量报价清单、(9) 招标文件、(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1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12) 安全生产协议书、(13) 廉政合同、(14) 竣工验收、(15)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1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

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施工图，如需加晒图纸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清单、承包人购买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专项施工方案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只能在本项目内部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可以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应在需增加的内容实施前，根据招标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工程量，并将招标图纸和招标清单之间的工程量差异及清单特征描述偏差导致的差价款（以下简称“量差”）结算通过监理人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含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确定最终量差，经审定后的量差结算造价作为以后

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签证；5、费用、工期延误索赔的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逐步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项目周边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施工期间的维护责任，承包人承担水电费（水费3.48/吨，电费1元/度），并负责每月向发包方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镇江市城建档案馆和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有限公司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 4 套，其中原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竣工内业资料 3 套（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进行组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满足镇江市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
- 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能有效履行其职责；
-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脱离现场超过 1 天；
- 4) 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
-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 6)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报危大工程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 7)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
- 8) 不能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
- 9)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 10)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11) 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
- 12)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 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环保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环保、城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与相关专业承包人的施工配合要求：承包人对于进入其施工场地的其他相关承包人应予以施

工配合，其他相关承包人应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要求，施工配合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5)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施工用地及场外加工倒运措施，承包人应自行安排，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现场交接、土地清表、土（石）方工程、超深超宽开挖、因场地狭小而产生的土（石）方倒运、雨季施工及防台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转移，设备设施加固、抗洪排涝、施工降水等）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构件吊装等专项方案的编制及专家评审费，以及降水措施费等，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所有费用，不论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体现，均视为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之内。

16) 施工现场只允许承包人搭设办公临建及生产临建，生活及施工人员食宿由承包人在厂区外自行安排，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7)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或认可，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作业，否则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并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对项目经理权力和职责细化明确。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能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缴纳交纳 2%合同额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才能更换本单位同资质的人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缴纳的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0.1% ， 责令限期补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 1 天的，每发生 1 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或月累计擅自脱离现场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主要施工期间驻守现场时间不足 25 天的，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每天违约金 3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合同额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完成更换，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 / 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新项目经理到岗为止，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应当向发包人缴纳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上下班应进行打卡，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监督并检查，工作期间离开工地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经批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技术

负责人、安全员的，承包人须缴纳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质量员、施工员的，承包人须缴纳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发生 1 次，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或月累计脱离现场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及职称不得低于原中标备案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更换主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缴纳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关键性、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管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 任何分包都须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 不得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4) 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5) 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不得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由总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分包计划表》进行分包。所有需分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拟分包计划表》中列全。如投标人未在此表(拟分包计划表)列明的分包内容(含劳务分包),在合同实施期间每新增一项分包工程(含劳务分包),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集中采购范围内容除外);

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监督管理,保证分包人的施工作业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分包人的负责人、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等重要人员存在不称职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说明不予更换的正当理由,若理由不成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逾期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撤换不称职人员为止。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照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除发包人代表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其他对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管理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履约保函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银行保函须为国有五大(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银行的支行、分行或以上级别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从合同订立时起直至达到质量目标,并取得经五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如履约担保到期前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则承包人须相应办理延期,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须缴纳违约金5000元/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第20条规定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检查通知）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符合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相关要求，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费用与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预付比例为百分之百（100%）的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施工区域周边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的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若保护不力产生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予以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上述文件后7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上述文件后7日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7天前落实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配合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关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变更、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以及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

误工期的情况。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仅适用专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承包人并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应当在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发生之日起 7 天内提出顺延申请，并附有工程顺延后的新工期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顺延申请的，视为不构成顺延；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停止施工的，停止施工的时间计入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查看地质勘探报告，投标报价视为已充分考虑现场地质及施工环境条件后所做的合理报价，因不利物质条件所产生和增加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当在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顺延申请并附有工程顺延后的新工期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等方式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顺延申请的，视为不构成顺延；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停止施工的，停止施工的时间计入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认定的对关键工序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天气条件。除工期按情况予以顺延外，上述情况造成任何费用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1。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所供应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品种、厂家必须为国内大厂生产质量可靠的产品。不得将“三无”产品和不合格产品以及质量不可靠产品用于本项目工程中。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报验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涉及本工程所有的检测、检验均应由监理人见证取样。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承包人所做的发出下述指示：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移走；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监理工程师认为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除送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检测项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之外，其余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检测、检验项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额外要求做的检验：检验结果证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若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经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则：(1)相应延长工期；(2)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类及安装类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厂家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提供相应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提供相应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如需要,承包人应当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上述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检测范围进行有关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等)。承包人无偿配合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发包人对上述内容的检测工作,并对检测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直至最终通过检测为止,在整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另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2) 发包人支付的检验检测费中,如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复检的,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本次工程范围内,因设计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如有)和设计单位确认后,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调整,其它情况下不予调整。涉及签证变更的,严格按照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签证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项目中没有的项目，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预算价编制依据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按“中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同比下浮确定。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造价信息，若无造价信息则参照市场价格，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核确认。(4) 当工程量发生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应措施费发生变化时，总价措施费不予调整，单价措施费项目均执行工程量据实调整原则，单价措施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5) 承包人根据招标图纸及项目现场情况，自行编制适合的包括但不限于仓顶支撑、滑模模板、基坑支护和降水等超过一定规模的风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根据其方案进行报价。承包人需同时考虑在项目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由于专家论证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实施方案调整或细化等所增加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此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变化及方案变化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基准价格为开标前 28 天所执行的项目所在地当期建筑工程信息指导价。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5) 上述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为合同履行期间各批材料进场报验数量和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信息指导价加权算术平均值。

(6)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按加权平均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7)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一律不予调整。

(8) 以上调整方式只计取规费、税金。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条；b、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11.2 条；c、工程量变化综合单价引起的调整：工程量增减超过 15%部分时综合单价予以调整，调整原则为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预算价编制依据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按“中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同比下浮确定；其他情况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造价信息，若无造价信息则参照市场价格，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核确认；d、总价措施费用（除文明施工施工费）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但实际未发生则相应扣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仅指钢筋、商品混凝土和电缆。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1.1 中约定的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合同价款-工程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按（合同价款-工程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包含百分之百（100%）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款保函为由国有五大银行的支行、分行或以上级别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占合同金额的 10%）和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金额-暂估价-暂列金）×30%），保函经发包人验证无误后，提供专用银行账号和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内发包人履行审批流程，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第二次支付进度款开始分两次扣回，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扣回。当工程量完成合同额 70%时，预付款必须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 30 日内提供等额经发包人确认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本规定）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如无相应清单项，工程量按完工后净工程量计算，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施工过程损耗均不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按月进度分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按月支付，在经发包人初步验收质量合格的情况下，按发包人核准的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工程款含已完工程量的全部农民工工资，须按合同规定扣回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拨付每月工程款不能成为工程质量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承包方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当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算后付至 97%，承包方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审定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承包方按约履行质保义务，且承包方付清暂估价项目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后，经承包方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账户冻结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承包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含已完工程量的全部农民工工资）。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包括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在完成工程结算后进行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由监理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发包人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农民工工资领取单及支付承诺书后方可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6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

12.6.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单独列出，拨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12.6.2 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比例支付。发包人于每月日前，按照双方约定的月度工程款的%（不低于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存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逾期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恢复场地原貌（施工期间临建、临时场地设施、建筑垃圾等须清理至符合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恢复场地原貌（施工期间临建、临时场地设施、建筑垃圾等须清理至符合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内容完整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及跟踪审计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交至跟踪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审计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计，在此以上过程中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否则以审计单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格为准。按照国家、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投资项目审计的规定，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本工程经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减金额超过项目送审金额 5% 的，如造成审计费增加，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先期垫付给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时，发包人从其工程尾款中予以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跟踪审计审计完毕并承包人提供相关票证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跟踪审计审核完毕 7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其中监理人壹份，发包人伍份，应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个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证书后与承包人约定完成审核的期限，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提交申请后 45 日历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扣除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量修复而由发包人自行修

复或聘请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违约金及发包人损失外，经承包人请款，发包人将在 45 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在约定时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仓壁防水、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①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 48 小时内对工程缺陷修复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三次维修仍未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为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或者费用赔偿，但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合理安排材料及机械使用计划。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4.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5.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6.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7.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8.承包人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含监理）管理的；9.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均是对本合同的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1次（项）或1人次的，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违约金加倍（4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 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 (2)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 (3)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 (4)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
- (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
- (6)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
- (7) 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8)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10)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单独适用或同时适用有关条款。

2. 承包人违约的，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减损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的罚款或处罚)。且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或)支出的逾期费用违约费用等，发包人采取补救、止损措施支出的费用、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发包人维权过程中所支出的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委派出庭的工作人员的误工费、交通费、文印费以及为此支出的其他费用。

3. 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包括工程进度款和质保金)中扣减承包人依据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承包人依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后，不免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结算手续，从而延误发包人办理本项目其他手续，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日 1000 元违约金，直至完成结算手续，但此项违约金累积不超过 50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擅自分包、转包；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要求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
- (3) 因承包人过错延误工期，经发包人提出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的；

(4) 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出现或影响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经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改正或整改，不予或迟延改正或整改的；

(5) 整体工程或部分工程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又验收不合格的；或者累计两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

(6)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7) 无论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在 7 天内对施工界面、已完工程质量进行确定，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否则，建设单位可以会同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确定。

(8) 施工界面确定后 7 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包括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且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鉴定、验收，在约定时间内将工程资料和施工现场移交给发包人管理，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撤场，应当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合理使用，无需付费或经承包人同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以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双方协商认定或规定的标准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所承包的项目和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务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保险，并承担保费。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人身损害赔偿及其他相关方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建筑施工人员购买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死亡伤残赔偿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当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保险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___月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
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
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6 本项目中，招标人对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提出要求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6.1 招标人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同时提出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

电缆推荐品牌：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参考所列供应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在施工前必须经招标人纸质确认；

1.6.2 本工程招标人要求的品牌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明确；

1.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厂家品牌或者未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者投标时选择招标人要求的产品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选择其他品牌得到招标人答疑认可的除外），且未在招标文件前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其他品牌答疑的，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选择招标人提供的品牌。

1.6.4 如投标人拟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必须在招标文件前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应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等要求的证明材料。招标人依据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认定，经认定认为合理的，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1.7 本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正文为主。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内容和条款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政策相抵触的，则抵触内容无效。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图 纸 清 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 2、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 /
- 4、其他： 所有拟派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均已经进行了全面的健康检查，身体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任何影响施工安全和健康的疾病。在施工过程中如拟派人员出现身体不适症状，将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就医并及时向贵单位报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劳动保护、医疗卫生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及时发现并治疗职业病，保障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合法权益。（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 六、诚信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保函凭证
- 十二、中小企业承诺函
- 十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五、第二阶段业绩资料

一、封面

XXXXXXXX（项目名称）XXXXXXXX（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的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本标段招标文件要求；

二、本标段如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我单位投标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本标段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标段投标选择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时，已核实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并充分确保该信息的准确性。

四、如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招标人明确要求的主要厂家品牌产品的，我单位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自愿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正文第四条第（十七）款有关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失信行为公示；如涉及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十一、投标保函凭证

1. 此章节用于上传选择采用银行、保险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凭证：

1.1 选择采用银行保函的，请联系银行线下网点开具；

1.2 选择采用保险保函的，请联系保险机构线下网点开具，或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保险保函服务入口便捷办理，网址：

<http://ggzy.zhenjiang.gov.cn/055/secondBH-page.html>

2、如选择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凭证的请在此章节注明：本项目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

十二、中小企业承诺函

中小企业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标段 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 情况如下:

1. 我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若有联合体

2. 联合体 1 _____ (单位名称) 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联合体 2 _____ (单位名称) 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 自愿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正文第四条第(十七)款有关规定, 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失信行为公示,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十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第二阶段业绩资料

(一)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